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制訂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初審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，以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相關規章。

二、初審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以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，以及升等等事項。
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，以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中產生。教評會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專任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遴選，送請校長核聘之 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加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係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　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達二次者，得經該系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並另行補選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教評會議轉校教評會議審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